

财政部 文件
国家税务总局

财税〔2016〕84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
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
辆购置税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对城市公交企
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。

上述城市公交企业是指，由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人民政府交
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，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，为公众提
供公交出行服务的企业。

上述公共汽电车辆是指，由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人民政府交

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车辆实际经营范围和用途等界定的，在城市中按规定的线路、站点、票价和时刻表营运，供公众乘坐的经营性客运汽车和无轨电车。

二、免税车辆因转让、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。

三、城市公交企业在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时，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城市公交企业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证明，主管税务机关依据证明文件为企业办理免税手续。城市公交企业办理免税手续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，逾期不办理的，不予免税。

四、2016年1月1日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，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缴纳车辆购置税的，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退还已征税款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、交通运输部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6年8月18日印发

